合同编号：0286-2021-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受审核方：海珀(滁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QMS）

□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MS）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  |  |
| --- | --- |
| 受审核方名称 | 海珀(滁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镇江路5号 | 邮编 | 239400 |
| 经营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镇江路5号 | 239400 |
| 联系人 | 李玉娇 | 电话. | 13485752843 | 传真 |  |
| 法人代表 | Lok,On Kenneth | 管理者代表 | 李玉娇 | 邮箱 |  |
| 多班次说明 | 受审核组织的班次：■单班 □双班 □三班 □其他 |
| 确认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查产品范围与现场运作情况是否一致；一致 |
| 生产/服务提供流程简图 | 维修产品入场检验--问题确认--维修（工件拆解-化学及物理去膜-整形-熔射-喷砂-洗净-包装）--检验--出厂 |

一、受审核方基本信息

二、本次审核信息

|  |  |
| --- | --- |
| 审核日期 | 2022年05月10日 上午至2022年05月10日 上午 |
| 审核目的 | □初审二阶段：评价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实施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监督审核：评价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证书。□再认证：评价组织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更新认证并换发认证证书。□扩大认证：评价受审核方在申请的扩大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扩大范围的认证注册。□其他： |
| 审核准则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 50430-2017■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顾客要求□适用于受审核方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认证合同 |
| 审核方式 | ■单一体系审核□结合审核□一体化审核□联合审核 |
| 审核方法 | □现场审核■远程审核□非现场审核（仅限一阶段） |
| 审核类型 | □初审二阶段■监督第次监督审核□再认证□扩大认证□其他 |
| **审核地址（含远程）** | 安徽省滁州市镇江路5号 |
| **远程审核方式** | **■音频■视频□数据共享□远程接入** |
| **信息安全的控制** | **□已与受审核方签订信息安全协议■未与受审核方签订信息安全协议** |
| **远程审核资源** | **■网络■智能手机□手持设备■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无人机□摄像机□可穿戴技术□人工智能□其他** |
| 审核范围 | 光电材料、半导体、光伏电子产业的设备部件维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专业代码 |
| 19.16.00 |
| 不适用ISO9001的条款 | / |
| 不适用的理由（可多选） | □受审核组织没有设计开发的责任□受审核组织没有设计开发的能力□受审核组织没有设计开发修改的权力□受审核组织按照顾客图纸和合同要求提供生产和服务□受审核组织按照公司总部的技术要求提供生产和服务□受审核组织按照传统工艺提供生产和服务□产品/服务流程系体系建立前确定，近期也不预期变更□其他： |
| 体系文件实施时间 | 2020年9月2日 | 管理体系运行已超过3个月 | ■是 □否 |
| 上次审核时间 | 2021年4月 | 认证证书有效期（初审除外） | 有效至2024-04-22 |

本次审核覆盖以下各场所/场地及其对应的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所编号(分证书序号） | 组织名称及注册场所地址 | 经营场所的地址（多现场和临时现场） | 员工人数 | 审核范围（产品和过程） | 标准 | 被审核了 |
| 01 | 海珀(滁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滁州市镇江路5号 | 安徽省滁州市镇江路5号 | 45 | 光电材料、半导体、光伏电子产业的设备部件维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GB/T19001-2016 | ■ |
| 02 |  |  |  |  |  | ☐ |
| 03 |  |  |  |  |  | ☐ |
| 04 |  |  |  |  |  | ☐ |
| 05 |  |  |  |  |  | ☐ |

三、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  |
| --- | --- |
| 影响审核方案的事项 | □审核终止□审核中止□增加审核人员□减少审核人员□增加场所□减少场所□扩大认证范围□延长审核日期□缩短审核日期□其他 |
| 理由说明 |  |

四、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及理由，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本次审核活动按《审核计划》执行。完成情况说明:

|  |  |
| --- | --- |
| ■已按照审核计划完成全部审核工作 | —— |
| □审核计划有修改，但不会影响审核结论。修改的内容和原因是： | □人员调整□多场所调整□临时场所调整□缩小认证范围□其他 |
| □未完成审核计划 | 未完成的内容和原因是: |

五、审核组成员信息

|  |
| --- |
| 审核组成员信息 |
| 姓名 | 组内身份 | 性别 |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张鹏 | 组长 | 男 | 2020-N1EMS-1239640 | 19.1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审核组同行人员信息 |
| 姓名 | 作用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六、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组织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  |
| --- | --- |
| 变更内容 | 变 更 描 述 |
| 主要负责人变更 | 总经理变更为：丁佳燊 管理者代表：李玉姣 |
| 注册地址变更 | 无 |
| 经营地址变更 | 无 |
| 多场所地址变更 | 无 |
| 临时场所地址变更 | 无 |
| 认证范围变更 | 无 |
| 体系员工人数较大变更 | 无 |
| 设备设施重大变更 | 无 |
| 产品/工艺重大变更 | 无 |
| 其他 | 无 |

在本次审核过程中，评审了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体系文件中这些变化的实施情况。

1. 审核发现（见□QMS □EcMS■EMS□OHSMS）

|  |  |
| --- | --- |
| 审核周期 | □体系建立以来■定期（近一年）□其他 |

|  |  |
| --- | --- |
|  |  |
| 审核周期内，重大事故、顾客/相关方投诉说明 | 无 |
| 一阶段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仅适用于初审二阶段） | / |
| 上次不符合的整改情况（再认证填写） | / |
| 工作记录的真实性 | 所有被抽样到的、被评审过的工作记录都是真实的。组织实际工作记录的真实性已得到确认。 |
|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适用于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 依据规定使用标志和证书。有进行相关的抽查（如：名片，公司宣传册，网站，等等） |

八、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可能影响本次审核结论可靠性的因素：

|  |  |
| --- | --- |
| 影响本次审核结论可靠性的因素 | 具体说明 |
| □样本量不足 |  |
| □知识产权保护 |  |
| □因受审核方信息造成的日数或审核资源不足 |  |

九、是否达到审核目的

■达到审核目的

□未达到审核目的，未达到目的的原因是：

十、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本次审核是基于抽样检查的原则，因此，不可能包含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场所、以及体系所涉及的全部活动。仍可能有未发现的不符合项存在于目前管理体系的运行中。本次审核的结论审核组仅对抽取的样本负责。

十一、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要求

未开具不符合报告在5工作日/一般不符合报告在20工作日/严重不符合在60个工作日之内，针对不符合原因制定并实施纠正措施。验证方式见《不符合项报告》。

十二、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验证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体系名称缩写 | 一般不符合数量 | 严重不符合数量 | 不符合项总数 |  |
| QMS |  |  |  | □验证合格□仍有问题： |
| 50430 |  |  |  | □验证合格□仍有问题： |
| EMS | 0 | 0 | 0 | □验证合格□仍有问题： |
| OHSMS |  |  |  | □验证合格□仍有问题： |

注1：若一个不符合涉及2个以上管理体系时可在每个体系分别表述

注2：本次审核开具的不符合项，分布见相关管理体系附件。

注3：本次审核发现不符合及存在问题对管理体系实现目标的影响□较大□不大

十三、审核组推荐意见:

|  |  |
| --- | --- |
| 推荐内容 | 审核组意见 |
| 管理体系评价 | □QMS 基本满足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
| □EcMS基本满足GB/T 50430:2017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
| ■EMS基本满足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
| □OHSMS基本满足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
| 对审核范围适宜性结论 | ■审核范围适宜，与申请范围一致 |
| □审核范围变更 |
| QMS |  |
| EcMS |  |
| EMS |  |
| OHSMS |  |
| 审核组推荐意见 | □推荐认证注册(□初审□再认证) |
| □在完成纠正措施后推荐认证注册(□初审□再认证) |
| ■推荐保持认证注册(■监督审核□再认证) |
| □在完成纠正措施后推荐保持认证注册(□监督审核□再认证) |
| □推荐扩大范围 |
| □在完成纠正措施后推荐扩大范围 |
| □延期推荐注册(□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 |
| □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 |
| □不推荐或缩小推荐范围的说明: |
| **远程审核的相关结论如下：** |
| **可能降低可靠性的障碍** | **■未发生□有发生，说明：** |
| **突发事件的情况** | **■未发生□有发生，说明：** |

|  |  |
| --- | --- |
| **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 **□中止审核□终止审核☑延迟审核□改为现场审核****情况说明：** |
| **远程审核的有效性评价（适用时）** | **■远程审核已达到审核目的，可以推荐注册/保持/再注册** |
| **□远程审核未达到审核目的，需要再次/补充实施现场审核** |
| 审核组长签字 |  | 日期 | **2022.5.10** |

十四、审核报告的发放范围：

受审核方(含附件)： 1份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1份

十五、附件

1. 审核计划（含项目清单）

2. 不符合报告/问题清单

3. 其他

十六、填表说明：

1. 本审核报告适用于单体系审核，也适用于多体系结合审核情况；

2. 应依据审核任务书安排的管理体系领域（指：QMS/50430， EMS，OHSMS,EnMS,FSMS,HACCP）和审核类型（指：二阶段、再认证，在相应的□内划“√”；

3. “括号”内属于本报告基本要求的内容，除按要求填写外，未说明的一般应说明负面的发现和潜在的问题或审核组认为应该指明的情况，内容多时可附页；

4. 公正性声明和审核报告签字处需本人亲笔签名。

5. 对子证书/证书附件要求的组织，除在末次会议上确定注册范围外，还须附上子证书/证书附件的文字表达。(可另附页)

附件 ISO 14001:2015 (若不是ISO 14001:2015审核请删除)

|  |  |
| --- | --- |
| 审核周期 | ■EMS体系建立以来□定期（近一年）□其他 |
| 体系要素 | 审核内容总结 |
| 策划 | 在策划环境管理体系时，组织确定了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及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  |  |
| --- | --- | --- |
| 主要的风险或机遇描述 | 应对措施 | 措施的有效性 |
| 固废废弃物(硒鼓/墨盒带/灯管等)未按规定进行管控，造成的危废污染 | 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和环境突发事件的处置培训宣传力度；等 | 有效 |
| 突发事件，如意外火灾造成的环境污染 | 按规定要求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并确保消防实施性能良好；定期组织对意外火灾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全员应急处置能力；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有效 |
| 合规义务风险 | 定期对法律法规、客户要求进行识别 | 有效 |
| 适用的法律法规收集不充分、齐全、导致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定期对法律法规、客户要求进行识别 | 有效 |

 |
| 组织对能控制或影响的所有活动、产品和服务考虑了生命周期观点对环境因素及相关环境影响进行了识别；考虑了已纳入计划的或新的开发，以及新的或修改的活动/产品和服务变更、、异常状况和可合理预见的紧急情况。制订了文件化的评价重要环境因素的准则，重要环境因素已识别，且对它们的重要性和对环境的影响被定期评审和更新。重要环境因素包括(必要时，按每个场所来描述):（不必全选）■能源消耗■资源消耗■废水排放■废气排放■粉尘排放■危废排放■噪声排放■危化品泄露□压力容器爆炸■火灾□其他 |
| 组织定期确定并获取了与其环境因素有关的文件化的合规义务；将这些合规义务应用于组织；在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其环境管理体系时必须考虑这些合规义务。组织提供了下列许可和授权(必要时，按每个场所来描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100MA2TH2G4X7001Y□环境影响登记表日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日期：国报环评（2017）4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日期：□消防验收/备案证明日期：□其他 |
| 组织策划并采取措施管理其重要环境因素、合规义务和识别的风险和机遇；■污水处理■除尘设备■设备降噪■危废合法处置■使用节能设备■危化品控制□压力容器检测■消防控制□其他 |
|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环境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环境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环境总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及其控制措施是：

|  |  |  |  |
| --- | --- | --- | --- |
| 环境目标 | 控制措施 | 责任部门 | 目标实际完成 |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的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稀盐酸酸洗废水、稀硝酸酸洗废水、水洗槽废水、水刀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纯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空调冷却循环废水和碱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空调冷却循环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管网及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流河。稀盐酸酸洗废水和稀硝酸酸洗废水合并经中和和压滤后送至一套电蒸发器，将水份全部蒸发，蒸发出来的水汽冷却后与水洗槽废水、水刀清洗废水、纯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经管道一起进入1座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内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流河 | 项目部 | 100% |
|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储存间挥发废气、酸液加料工段废气、稀盐酸酸洗工段废气、稀硝酸酸洗工段废气经各自工段的密闭收集后合并经1套二级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工段废气经每台喷砂机各自携带的1套独立集尘回砂系统+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成一个出口、熔射工段废气经两套并联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成一个出口，以上两个出口合并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采用密闭车间、增加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来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 项目部 | 100% |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为水刀机、高压清洗机、喷砂机、空压机、清洗机、风机、冷却塔、水刀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为80-90dB(A)。采取车间整体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其中风机和空压机采取加装隔声罩来降噪 | 项目部 | 100% |
|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 存储盐酸、硝酸等化学品，MSDS上墙，有领取记录，危险化学品管理符合要求危废暂存间，分类存放 | 项目部 | 100% |
| 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 |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纸胶带、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酸桶、沉渣、废RO膜、废树脂、废UV灯管、压滤滤饼、蒸发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机油。废纸胶带、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酸桶、沉渣、废RO膜、废树脂、废UV灯管、压滤滤饼、蒸发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机油属于危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所有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项目设置1座20m2（10m×2m）一般固废暂存所和1座21m2（6m×3.5m）危险固废暂存库。 | 项目部 | 100% |
| 火灾事故0 | 配置灭火器、消防栓、定期消防演练、检查线路等 | 各部门 | 0 |

■目标已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组织在内部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 运行 | 组织为对产品和服务提供满足环境的要求，已对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环境因素，建立过程的运行准则；按照运行准则实施过程控制。策划文件包括：■工艺流程图■作业文件■MSDS ■接收准则■外包控制要求其他 |
| 组织建立并实施了与顾客沟通；如产品和服务的环境信息、顾客财产、应急措施等。组织对产品和服务的环境要求进行了评审，确保有能力向顾客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和服务。顾客的环境要求为：Rohs■MSDS■EMS认证证书特殊包装其他 |
| 组织建立、实施和保持了适当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以确保后续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中满足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适用时）审核期间内，设计和开发新产品/项目名称：（举1例）对该设计和开发的项目对环境因素进行了识别和评价，并制订了控制措施。设计和开发的环境因素控制：符合要求存在不足，说明。 |
| 组织对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危化品）和服务的供方按照对环境因素的影响程度实施控制。外部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施工设备维保运输其他控制方式：合同约定危害告知现场检查专人跟踪出入控制其他对外部供方的控制：符合要求存在不足，说明。 |
| 组织的生产和服务提供流程图（见第三条款），企业环境因素控制情况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环境因素控制■符合要求存在不足，说明。 |
| 组织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特种设备制订了计划进行了定期的检查、保养和维修；运行完好特种设备管理：进行了定期检验未进行定期检验的有：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如：（举1例） |
| 组织在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整个过程中对危化品特性的进行了标识。采用的标识方式：■MSDS■危害告知标牌其他可追溯性实现：■符合要求存在不足，说明。 |
| 组织应在生产和服务提供期间对危化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储存的环境因素进行控制，以确保符合MSDS和法规要求。危化品：■符合要求存在不足，说明。 |
| 组织对产品和服务交付后活动的要求。废物回收最终处置其他交付后活动：■符合要求存在不足，说明。 |
| 组织对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有预期和非预期的更改进行必要的环境因素评审和制订控制措施，以确保持续地符合法规要求。已发生的更改包括：重要原材料设备检测设备图纸工艺加工场所其他变更控制：符合要求存在不足，说明。 |
| 组织识别了环境的潜在紧急情况及应急准备并做出响应所需的过程。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做出响应；以预防或减轻它所带来的有害环境影响；制订的应急预案包括：■火灾控制■危化品泄露锅炉爆炸■环保设备故障■停水停电其他审核周期内发生过紧急情况：■未发生已发生：。于2022年3月15日进行了的火灾演练；并总结了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定期评审并修订过程和策划的响应措施，特别是发生紧急情况后或进行试验后；向环境有关的相关方，包括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提供应急准备和响应相关的信息和培训。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符合要求存在不足，说明。 |
| 绩效评价 | 组织已经制定与信息的收集、数据分析、改进方法相关的程序，并生效。组织已分析和评价通过监视和测量获得的适当的数据和信息。组织已建立、实施并保持评价其合规义务履行情况所需的过程。实施合规性评价的时间：■定期（每年）：2022年1月2日特殊情况（法规变化）：年月日对评价合规性发现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合规性评价结果的文件化证据进行了保留。 |
| 组织在适当阶段实施策划的安排，以验证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得到满足。实施的检测：企业自检2022年1月2日第三方监测主管部门抽查其他《环境监测报告》编号：。2022年4月14-16日安徽爱弥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拟对废气、噪声、废水的检测，检测结论达标，报告详见附件。《建筑消防检测报告》编号：。达标评价：■符合要求存在不足，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条款 | 4.1 | 4.2 | 4.3 | 4.4 | 5.1 | 5.2 | 5.3 | 6.1 | 6.2 | 7.1 |
| 评价\*) | 2 | 2 | 2 | 2 | 2 | 2 | 2 | 1 | 2 | 2 |
| 不符合数量 |  |  |  |  |  |  |  | 0 |  |  |
| 标准条款 | 7.2 | 7.3 | 7.4 | 7.5 | 8.1 | 8.2 | 9.1 | 9.2 | 9.3 | 10 |
| 评价\*) | 2 | 2 | 2 | 2 | 1 | 1 | 1 | 2 | 2 | 2 |
| 不符合数量 |  |  |  |  | 0 | 0 | 0 |  |  |  |

\*评价: 1 = 符合

 2 = 这次审核没审

 3 = 失效/不符合(参见不符合报告)

 4 = 不适用